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
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73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

供配电设施运维采购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总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27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6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7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73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日期：2025年9月8日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采购

项目编号：2306089073

1.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采购内容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序号	服务名称	简要工作内容描述	数量
1	2025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	(1) 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包括： 1. 为上海数据中心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提供 7*24 小时电力监控室值班及巡检服务；2. 为上海数据中心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提供供配电设施维护服务；3. 为上海数据中心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提供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4. 为上海数据中心 MR 有载调压开关提供专业检修维护服务。 (2)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1 项

本次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56.8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合格供应商可从本公告第 3 条所列网站获取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2.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2.3. 近三年（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3)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2.4. 供应商应持有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 2.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凡有意参加竞争的潜在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9 月 8 日 9:00:00 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16:00:00 的时间内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在线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从采购公告栏搜索相应项目进入在线领购采购文件流程。潜在供应商提交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经理会将纸质文件快递给潜在供应商。

供应商首次注册需要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盖章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前由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904-4 会议室，随后磋商小组将开启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并与其进行磋商。

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当在磋商文件的发售截止时间之后实际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家，将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顾女士
电话：/
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金皓晟、张靖姝

电话：021-32173708、32173698

传真：021-62791616

邮箱：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 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7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分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3 合格的供应商.....	11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1
5 磋商费用.....	11
6 质疑.....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9 磋商语言.....	12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1 响应函.....	13
12 磋商报价.....	13
13 报价货币.....	13
14 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3
16 磋商保证金.....	14
17 磋商有效期.....	14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5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6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磋商和评审.....	16
23 磋商.....	16
24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
26 评审办法.....	18

六、授予合同.....	21
27 合同授予标准.....	21
28 成交通知书.....	21
29 签订合同.....	22
30 履约保证金.....	22
31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22
32 终止采购.....	2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3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p>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采购</p> <p>采购内容名称：2025 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p>
2	2	<p>采购人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p> <p>邮编：201201</p> <p>联系人：顾女士</p> <p>电话：021-20679657</p>
3	2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p> <p>邮编：200040</p> <p>联系人：金皓晟、张靖姝</p> <p>电话：021-32173708、32173698</p> <p>传真：021-62791616</p> <p>邮箱：jinhaosheng@shabidding.com 、 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p>
4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他促进中小企业政策不再适用。
5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6.1	<p>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3000.00 元；其有效期不短于磋商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供应商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保证金：2306089073”）。</p>
7	17.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
8	18.1	<p>响应文件副本的套数：正本 1 套，副本 3 套，电子文件 1 套</p> <p>供应商在递交纸型响应文件的同时还应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一套。电子文档要求如下：响应文件正本需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并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命名，文件名不得简写。扫描精度不得低于 300*300dpi。不应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p> <p>供应商应保证光盘中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其纸型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光盘背面或 U 盘上应标有供应商名称。在完成光盘刻录或 U 盘拷入之后供应商应先试读一下，以确保其中的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担。 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修复或更换问题光盘或U盘，并重新提供完整的电子文档； 2.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以弥补因供应商违约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可能在未来限制或禁止供应商参与本采购人的其他招标活动； 4.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因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5. 其他因供应商违约而导致的采购人直接或间接损失。 双方确认，上述不利后果的承担并不免除供应商因违约而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9	19.1	提交响应文件的方法： 提交纸型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										
10	19.2（2）	拟供服务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采购 项目编号： 2306089073 响应文件提交至：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904-4 会议室										
11	2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12	23.2（6）	报价轮次数： 2 轮（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13	29.1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										
14	31	<p>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如供应商不清楚计算方法，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成交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服务类</td> <td>100 万元（含）以下</td> <td>1.3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0.64%</td> </tr> </tbody> </table>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序号	类别	成交金额	费率	1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64%
序号	类别	成交金额	费率									
1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64%									
15	额外说明	踏勘安排 踏勘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上午 9: 30 踏勘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踏勘联系人：金皓晟 13661769591（确认参与踏勘前一天请务必电话联系）</p> <p>采购人将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及周边环境，以便供应商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所有资料。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p> <p>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供应商参考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概不负责。</p> <p>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现场踏勘过程中，供应商代表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p>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3.2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人对其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3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8.5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延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2.4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其伴随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控制在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以内，均不得超出。

12.2 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报价。

12.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补全，且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磋商中明确作出以下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范围已经涵盖了实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或需求的全部配置（包括明示和暗示的）”。

12.4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3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4.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3 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2)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注：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3) 服务方案，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针对相应项目提供详细方案；

(4) 人员配备；

(5) 企业资质及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6.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履约保证金（若有要求时，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或

(4)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c)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

17 磋商有效期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从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文件将

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种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5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通过纸型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注明的拟供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但只要密封完好(无论单层或双层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拒收任何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5) 对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完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响应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响应标声明，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仍将受理)。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2 条第(3)款和第 20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主动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作出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更，对其响应文件做出相应的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提交的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和评审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2 磋商程序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主持磋商，整个竞争性磋商程序如下所述：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2) 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同意推荐并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磋商，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3)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其是否合格；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以告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
- (5)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 (6) 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一般只进行 2 轮报价，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报价轮次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 (7)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及综合打分，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23.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予竞争的项目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或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自主选择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23.5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将作为价格评审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

24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磋商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或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

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除外。

26 评审办法

26.1 初步评审

26.1.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磋商及详细评审：

- (1)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或磋商响应保函的格式不符合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情况不符合本须知第 18.3 条或第 18.4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
- (5)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
- (7) 无磋商报价汇总表或分项报价表（若有要求时）；
- (8) 无法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要求，包括：
 - (a) 对于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条款，有任意一项（凡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不符合，即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 (b) 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比选文件明确说明的其他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况。
- (9)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10)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11) 存在串通、行贿和弄虚作假行为；
- (12) 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现象；
- (1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
 - (a) 未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的义务；
 - (c) 对合同争议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d) 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14)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说明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为无效的情况。

26.1.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变成合格的响应文件。

26.2 详细评审

26.2.1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6.2.2 磋商小组将对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进行报价审核，如发现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合价，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2）当各分项服务的合价之和与磋商总价不符时，将以各分项服务的合价之和为准修正磋商总价。

26.2.3 评分细则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的评价标准说明	分值区间
价格分	价格评分（1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基准价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格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5 （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0-15
商务服务评价	相关管理经验（10分）	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含 35KV 及以上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含 35KV 及以上供配电设施预防性试验项目。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含 35KV 及以上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项目，获得业主方满意评价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 （1）针对第 1 和第 2 项的供应商需提供双方单位盖章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委托内容、合同期、合同签章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针对第 3 项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和业主方公章的满意评价材料，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委托内容、合同期、合同签章页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0-10
	企业实力（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得 2 分，并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	0-2

		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评价	服务方案（56分）	<p>1. 整体管理方案</p> <p>方案应当对应技术需求 4.1.3.1 总体要求内容，提供详细的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方案涵盖相应采购需求、论述具有针对性且内容详实合理，得 7 分；方案论述缺乏针对性、或者内容有缺失、或者经评审存在少许不合理处，得 4 分；未提供针对性方案，或者方案经评审明显无针对性、不合理的，得 0 分。</p>	0-7
		<p>2. 日常管理养护方案</p> <p>（1）方案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4.1.3.2 电力监控室值班及巡检服务要求和 4.1.3.3 各供配电系统设施专项检查 and 定期维护服务要求的全部要求得 6 分，缺失 1 项得 3 分，缺失 2 项及以上不得分。</p> <p>（2）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0-7
		<p>3. 隐患排查和故障维修服务方案</p> <p>（1）方案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4.1.3.4 隐患排查和故障维修服务要求的全部要求得 6 分，缺失 1 项得 3 分，缺失 2 项及以上不得分。</p> <p>（2）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0-7
		<p>4. 反事故演练方案</p> <p>（1）方案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4.1.3.5 配合落实针对变配电设备的反事故演练服务要求的全部要求得 6 分，缺失 1 项得 3 分，缺失 2 项及以上不得分。</p> <p>（2）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0-7
		<p>5. 配合属地电力管理部门检查及相关配套服务承诺</p> <p>供应商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4.1.3.6 配合属地电力管理部门检查及相关配套服务要求，对以上服务要求提交明确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7 分，未承诺的得 0 分。</p>	0-7
		<p>6. 供配电年度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承诺及方案</p> <p>（1）供应商对通过供配电年度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的承诺，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4.1.3.7 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要求，对以上服务要求提交明确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7 分，未承诺的得 0 分。</p> <p>（2）方案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4.1.3.7 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全部要求得 6 分，缺 1 项得 3 分，缺失 2 项及以上不得分。</p>	0-14

		(3)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7. MR 有载调压开关提供专业检修维护方案 (1) 方案满足项目技术需求 4.1.3.8MR 有载调压开关提供专业检修维护服务要求的全部要求得 6 分，缺失 1 项得 3 分，缺失 2 项及以上不得分。 (2)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7
	人员配备 (17 分)	1. 2 名站长同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维修电工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 6 分，1 名站长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维修电工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证书的得 0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 2 名站长同时具有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1 年及以上运营管理经验 (需提供合同或甲方证明文件) 的得 2 分，1 名站长具有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1 年及以上运营管理经验 (需提供合同或甲方证明文件) 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电力值班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维修电工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每个人得 1 分，最多得 9 分。不提供得 0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0-17

26.2.4 磋商小组将从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 (含补充响应文件) 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含书面变动通知) 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2.5 在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 (含补充响应文件) 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含书面变动通知) 的供应商中，当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如果价格也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发现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0.2 采购合同约定以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生效前提的，当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不足时，成交人有义务将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双方约定的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后的合理时间，否则采购人有权暂扣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直至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止。

31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执行。

32 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306089073”）。**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

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5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73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简要工作内容描述	数量
1	2025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	(1) 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包括： 1.为上海数据中心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提供 7*24 小时电力监控室值班及巡检服务；2.为上海数据中心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提供供配电设施维护服务；3. 为上海数据中心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提供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4.为上海数据中心 MR 有载调压开关提供专业检修维护服务。 (2)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1 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73

第三章 技 术 要 求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征信中心上海地区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合同到期。遵照中心规范管理有关要求，需重新采购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
2	执行依据	中心签报（中心签〔2025〕215号）、办公会会议纪要（第6期）
3	项目目标	保障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系统安全、平稳、有效运行。
4	项目内容	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包括：1. 为上海数据中心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提供7*24小时电力监控室值班及巡检服务；2. 为上海数据中心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提供供配电设施维护服务；3. 为上海数据中心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提供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4. 为上海数据中心MR有载调压开关提供专业检修维护服务。
5	项目范围	上海数据中心园区及同城数据中心
6	重要性分析	关系中心工作区供配电安全及办公环境稳定运行。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前期合同到期，须重新采购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156.8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
1.	所有供电设备设施监测、运行维护、维修更换等相关服务	C16079900-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项	1	否	否	156.8 万元

(四) 技术商务要求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报价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4.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0 项，“#”指标 33 项，“△”指标 0 项

4.1.1 项目概况

4.1.1.1 服务地点：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海数据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总建筑面积为 79422 平方米。

数据中心和动力中心建筑面积约为 14915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22.4 米，地上 3 层；

业务楼建筑面积约为 14862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39.95 米，地上 7 层；

客服楼建筑面积约为 5884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24.85 米，地上 4 层；

配套楼建筑面积约为 23033 平方米，建筑高度为 24.85 米，地上 5 层；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 20590 平方米，地下储油罐一和二面积为 54 平方米。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同城数据中心：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 889 号，装修面积约为 4239.71 平方米，建筑高度 24 米，地上 4 层。

4.1.1.2 供配电系统设施情况

1、上海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如下：

供配电设施有 35kv 进线隔离开关至各配变站 0.4kv 馈线开关出线桩头（包括 0.4kv 馈线开关）及站内所有的电气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35kv 进线隔离柜、35kv 开关柜、35kv 计量出线柜、35/10kv 变压器、MR 有载调压开关、中性点接地电阻箱、10kv 进线柜、10kv 压变柜、10kv 各出线柜、10kv 联络柜、10kv 电容柜、10kv 变压器隔离柜、10kv 负荷隔离开关柜、10/0.4kv 变压器、0.4kv 总出线柜、0.4kv 各馈线柜、0.4kv ZTS 柜、0.4kv 电容柜、0.4kv 联络柜、0.4kv 交流柜、0.4kv 直流电源柜、0.4kv 发电机馈电柜、配电能源管理系统、模拟屏、安全工器具等。

以上设施数量情况详见供配电设备清单。

2、上海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如下：

供配电设施有 10kv 进线隔离开关至低压 0.4kv 馈线开关出线桩头（包括 0.4kv 馈线开关）及站内所有的电气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10kv 进线柜、10kv 压变柜、10kv 计量柜、10kv 隔离柜、10/0.4kv 变压器、中性点接地电阻箱、0.4kv 总出线柜、0.4kv 电容柜、0.4kv 馈电柜、0.4kv 联络柜、0.4kv 交流柜、0.4kv 直流电源柜、模拟屏、安全工器具等。

以上设施数量情况详见供配电设备清单。

4.1.2 需求概要

本次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的范围为上海数据中心 35kv 进线隔离开关至各配变站 0.4kv 馈线开关出线桩头（包括 0.4kv 馈线开关）及站内所有的电气设施；及同城数据中心 10kv 进线隔离开关至低压 0.4kv 馈线开关出线桩头（包括 0.4kv 馈线开关）及站内所有的电气设施。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1.2.1 为上海数据中心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提供 7*24 小时电力监控室值班及巡检服务

1. 遵照《用户变配电站运行维护管理规范》（T/SHEPEA 001-2019）要求，在上海数据中心园区 35kv 变电站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10kv 变电站的电力监控室进行 7*24 小时值班。实时监测电力监控室配电能源管理系统运行，记录各变配电站设备电压、电流、功率及用电量等重要数据信息。维护上海数据中心园

区配电能源管理系统服务，保证配电能源管理系统可靠运行。

2. 供配电设施日常巡检服务，检查供配电开关运行状态，保证供配电系统正常运行。

4.1.2.2 为上海数据中心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提供供配电设施维护服务

1. 对上海数据中心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内的供配电设施及变配电间进行日常管理养护，包括专项检查、定期维护和及时维修等，确保系统、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2. 对日常管理养护中发现的系统、设备、设施故障进行排查和应急维修处理。在发生故障时，迅速响应并到达现场进行问题排查和故障处理，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免费承担单次费用 2000 元（含）以下的维修或更换，不限次数。

3. 配合组织开展和落实针对变配电设备的反事故演练服务；配合采购人顺利通过电力主管部门对项目供配电设施运维情况的监督和相关检查以及相关配套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第三方设备维护或维保的监管等任务。

4.1.2.3 为上海数据中心和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提供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海数据中心每年 1 次 35KV 和 2 年 1 次 10KV 供配电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并取得试验合格报告。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2 年 1 次 10KV 供配电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并取得试验合格报告。

4.1.2.4 为上海数据中心 MR 有载调压开关提供专业检修维护服务

每年为上海数据中心 2 台 35KV 变压器 MR 有载调压开关提供专业的检修维护服务，并出具维护报告。

4.1.3 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4.1.3.1 总体要求

#1、负责项目内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保证项目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确保供配电设备系统完好率不低于 99.5%，重点设备完好率为 100%，一般设备完好率为 99%。

#2、供应商制订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包括管理模式和服务理念、管理重点及难点，能够为征信中心有效构建供配电管理及运维保障体系。

#3、运维工作中供应商自行准备专用仪器、工具、车辆等。

#4、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应急抢修体系及工器具，如发电车、临时供电电缆等，同时具备协调、沟通电力公司的能力。

#5、上海数据中心和同城数据中心按现场供配电设备提供相关运维服务。

4.1.3.2 电力监控室值班及巡检服务要求

4.1.3.2.1 电力监控室值班：

#1、值班周期：7*24 小时监控室值班。

#2、电力监控室值班要求：实时监测电力监控室配电能源管理系统运行；监测各变电所内重要用电数据，电压、电流、用电负荷的变化；监测并记录故障报警信息，发现报警信

息立即上报；做好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及电力监控的生产值班、运行操作、台帐记录、缺陷申报等运行管理工作。

4.1.3.2.2 巡检服务：

#1、巡检周期：每日6次。

#2、日常巡检服务要求：35kV 开关柜的设备外观、运行状态检查；设备有无异音、异味；表面按钮，控制钥匙，指示灯、带电指示灯检查；综保异常报警检查；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等用电数据检查。35kV 主变的变压器异音、异味、异动检查；有载调压开关外观检查；主变温度检查。10kV 开关柜的指示灯检查；异音、异味、异动检查；带电显示器检查；综保异常报警检查；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等用电数据检查。10kV 配变的变压器异音、异味、异动检查；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等用电数据检查；配变温度检查。0.4kV 开关柜的指示灯检查；异音、异味、异动检查；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等用电数据检查。变电站内挡鼠板、环境温度正常；站内干净、整洁、无异物。能源管理系统的用电数据记录（电压、电流、有功、无功、功率因数）。

4.1.3.2.3 相关资料按照规定时间交于采购人。

#1、电力监控室值班记录、每日巡检记录和故障维修记录应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交于采购人。

#2、月/季/年供配电报表应于次月/季/年前5个工作日内交于采购人。

4.1.3.3 各供配电系统设施专项检查和定期维护服务要求

4.1.3.3.1 设备专项检查

#1、检查周期：每月1次。

#2、检查要求：35kV 开关柜的开关本体检查；设备有无异音、异味、异动；SF6 压力表检查是否在绿色区域内；SF6 泄漏报警系统是否正常；表面按钮，控制钥匙，指示灯、带电指示灯检查；综保是否有故障提醒；综保外观检查；断路器状态；避雷器计数器检查；进出线电缆外观检查；设备隐患检查。35kV 主变的变压器清洁状况检查；变压器异音、异味、异动检查；主变室熄灯检查；示温蜡片检查；温控系统检查，风扇手动启停测试；中性点接地设备检查；有载调压开关外观、档位检查；设备隐患检查。10kV 设备的指示灯检查；异音、异味、异动检查；电缆头外观检查；带电显示器检查；综保检查；压板位置检查；设备隐患检查。10kV 配变的变压器清洁状况检查；变压器异音、异味、异动检查；熄灯检查；温控系统检查，风扇手动启停测试；设备隐患检查。0.4kV 开关柜的指示灯检查；异音、异味、异动检查；电缆头外观检查；保护装置检查；设备隐患检查。

4.1.3.3.2 定期维护

#1、维护周期：每年1次。

#2、维护要求：35kV 开关柜的低压室二次元件检查及保养；断路器室活门机构检查及保养；电缆室避雷器检查及保养；螺栓紧固；局放检测。10kV 开关柜的外观检查及保养；低压室二次元件检查及保养；操作机构检查及保养；螺栓紧固；局放检测。35kV 主变的外观清洁；螺栓紧固；温控系统检查维护；局放检测。10kV 配变的外观清洁；螺栓紧固；温控系统检查维护；局放检测。

4.1.3.3.3 能源管理系统维护

#1、维护周期：每周 1 次。

#2、维护要求：监控运行情况；多功能表运行情况；平台显示时间。

注：检查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检查材料并签字/盖章。

4.1.3.4 隐患排查和故障维修服务要求

#1、及时发现设备及系统隐患，有效解决问题，保障各供配电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正常运转，为上海数据中心园区和同城数据中心的供配电系统安全提供有效基础保障。

#2、接到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15 分钟内到达指定位置，其中影响采购人业务连续性的问题应自发生时起在 4 小时内予以解决，其它问题原则上 8 小时内予以解决，报修及时率 100%，返修率小于 2%，满意度高于 98%。

#3、发现任何系统设备损坏需要维修的，需根据原设计要求结合使用单位要求，替换配件，所使用的配件应保持原设计的品牌与要求（采购人审定同意变更的除外）。如需提供原厂配件维修，需组织并配合原厂进行设备维修，并制定维修计划。

#4、供应商承担单价为人民币 2000 元及以下的设备损坏更换费用或维修费用（不限次数）；承担单价为人民币 2000 元及以下的易损易耗件更换费用或维修费用（不限次数）；其他市场采购价 2000 元以上的设备损坏的维修费用不包含在报价总价中，供应商承诺以先修后付、按实结算的方式提供维修服务，维修需提供详细的故障分析报告、修复报告、坏件检测报告。

#4.1.3.5. 配合开展落实针对变配电设备的反事故演练服务要求

根据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系统安全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供配电系统应急预案，预案中需明确目的原则、编制小组、深入调研风险评估。详细预案中需包含人员组织机构、人员职责、人员通讯联络、报告程序、应急响应程序及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预案应具体、实用、针对性强。并依据供配电系统应急预案每年组织 1 次针对变配电设备的反事故演练。

#4.1.3.6 配合属地电力管理部门检查及相关配套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顺利通过电力主管部门对项目供配电设施运维情况的监督和相关检查；需提供每年 1 次对 10kV 及以上设备进行在线局放检测服务，评估设备的绝缘状况；若出现两路市电失电情况，供应商需提供移动发电车、临时供电电缆等，同时协调、沟通电力公司尽快完成市电恢复。

4.1.3.7 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要求

#4.1.3.7.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海数据中心每年 1 次 35KV 和 2 年 1 次 10KV 供配电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并取得试验合格报告交于采购人。

#4.1.3.7.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2 年 1 次 10KV 供配电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并取得试验合格报告交于采购人。

#4.1.3.7.3 若无法获得检测合格报告，供应商应采取采购方认可的改善措施后仍然不能获得检测合格报告的，供应商的年度验收为不合格。

4.1.3.7.4 高压电气设施预防性试验内容

#1、35kV 设备预防性试验：预防性试验周期为每年 1 次。试验内容为 35kV 开关柜的微水检测；35kV

避雷器：绝缘电阻；35kV 主变（含有载调压机构）的绝缘电阻吸收比，变比，铁芯绝缘，直流电阻；35KV 电缆的绝缘电阻；差动继电器保护的综保校验；过流速断继电保护的综保校验；接地电阻箱的接地电阻；接地系统的接地电阻。

#2、10kV 设备预防性试验：预防性试验周期为每 2 年 1 次。试验内容为 10kV 电容器的绝缘电阻；电容值；10kV 电抗器的绝缘电阻，电抗值；10kV 电缆的绝缘电阻；10kV 开关系统的绝缘电阻，回路电阻，交流耐压，动作特性；10kV 变压器的绝缘电阻吸收比，变比，铁芯绝缘，直流电阻。

#3、安全用具每半年实施一次预防性检测。

4.1.3.8 MR 有载调压开关提供专业检修维护服务要求

4.1.3.8.1 检修维护服务

#1、检修周期： 每年。

#2、检修技术要求：开关本体清洁。清洁绝缘传动轴。动触头表面处理。开关本体重新润滑，MR 专用润滑脂按有载分接开关润滑图加注专用润滑剂润滑所有齿轮、镀银触头和动触头排、芯子控制导轨、分接选择器逐级机构及螺杆。开关绝缘检查。开关本体部件检查。电动操作机构开关电气检查。自动电压调整器 Tapcon230 参数检查 Tapcon230 功能和端子接线正常；参数设置正常，带宽 2%；根据用户用电负载情况修改参数设置；更新 MR 系统软件和数据导入。手动测试并校准开关三相切换同步。机械限位测试。就地和远程测试。三相同期性试验用 MR 专用测试仪进行三相同期性试验，过渡电阻符合规定值±10%；过渡时间 60 毫秒以内；三相同步切换完成 120 毫秒以内。供应商免费提供检修维保中所消耗的必要的质量合格的 MR 专用润滑脂、漏油密封圈、万向联轴节和清洁材料。

4.1.3.8.2 巡检服务

#1、巡检周期： 季度。

#2、巡检要求：有载开关本体检查，确认传动轴、角齿轮与开关轨道等均处于正常状态。电动机机构箱，电动机机构档位同有载开关档位是否一致。电压调整器，自动电压调整器是否正常工作。

注：以上日常巡检服务供应商应每季度提供相关服务证明及结果材料。

4.1.3.9 供配电系统设备清单

上海数据中心供配电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5KV 有载调压干式变压器	台	2	
2	MR 有载调压开关	台	2	
3	35KV 主变变压器接地电阻箱	台	2	
4	35KV 进线隔离柜	台	2	
5	35KV 开关柜	台	2	

6	35KV 计量出线柜	台	2	
7	10KV 进线总开关柜	台	2	
8	10KV 压变柜	台	2	
9	10KV 出线柜	台	14	
10	10KV 电容出线柜	台	2	
11	10KV 母联开关柜	台	1	
12	10KV 母联隔离柜	台	1	
13	10KV 无功补偿进出线柜	台	8	
14	10KV 变压器隔离进线柜	台	4	
15	10KV 变压器隔离 PT 柜	台	4	
16	10KV 负荷隔离开关柜	台	10	
17	0.4KV 干式变压器	台	14	
18	0.4KV 配变总开关柜	台	14	
19	0.4KV 配变馈线柜	台	66	
20	0.4KV ZTS 柜	台	6	
21	0.4KV 应急电源进线柜	台	6	
22	0.4KV 发电机馈电柜	台	6	
23	0.4KV 交流屏柜	台	9	
24	0.4KV 直流屏柜	台	8	
25	0.4 电容主柜	台	10	
26	0.4KV 电容辅柜	台	8	
27	0.4KV 联络开关柜	台	11	
28	0.4KV 联络开关辅柜	台	8	
29	有载调压柜	台	1	
20	计量柜	台	2	
31	模拟显示屏	台	4	
32	配电能源管理系统	套	1	
33	安全工器具	套	1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0KV 进线隔离柜	台	2	

2	10KV 计量柜	台	2	
3	10KV PT 柜	台	2	
4	10KV 变压器开关柜	台	2	
5	10KV 变压器	台	2	
6	0.4KV 出线总开关柜	台	2	
7	0.4KV 柴发进线柜	台	2	
8	0.4KV 电容主柜	台	2	
9	0.4KV 电容辅柜	台	2	
10	0.4KV 馈线柜	台	6	
11	0.4KV ATS 旁路柜	台	2	
12	0.4KV 直流屏柜	台	1	
13	计量柜	台	2	
14	模拟显示屏	台	1	
15	安全工器具	套	1	

4.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7 项，“#”指标 7 项，“△”指标 0 项

4.2.1 服务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要完善、针对性要强且符合服务要求规范。针对本项目实际，供应商要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组织合理的人员安排，各种设备的操作人员、维修保养人员应有相应专业证书和上岗证书。供应商须编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具有可操作性，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严禁违规作业，做到全年无责任事故。

供应商应按照《用户变配电站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建立供配电运维服务档案，搜集、保管各种有效的设计图纸、使用手册、检测报告，连同各种记录（包括运行、维修、保养记录等）一起建立设备档案。所有项目档案及工作记录应进行规范整理和保存管理，向采购人报备和存档，确保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任何时候进行查阅。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定期统计汇总项目设备设施系统信息以及用电数据，并按采购人要求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改造、更换的咨询服务，并在实施过程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在本合同终止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设施、实物、文档资料，并配合做好与接手单位的移交工作：使用的采购人全部管理用房；接收的采购人所有设备、设施的图纸、质量保修文件、使用说明文件、工具、钥匙等资料或物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运行、维护记录及相关文件资料、相关的软件管理系统及软件数据；接收的采购人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必

要的文件或物品；需移交的其它物品及文件资料。

4.2.2 服务团队要求

1. 服务期间，服务团队中站长和电力控制室值班人员需驻场提供服务，且在采购人工作时间内保证岗位人员在岗。供应商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须报备采购人管理部门，团队人数不应少于 17 人；

★2. 供应商须在服务团队中设立管理人员，在上海数据中心园区设置 1 名站长，在上海同城数据中心设置 1 名站长；

★（1）站长须持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从事高压电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2）站长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维修电工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3）站长均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具有同等规模项目 1 年以上管理经验，并具有突发事件独立判断、分析、处理的能力。

站长主要职责：站长要求 7*24 小时手机在线，以备紧急情况的应急响应，并需要提供备份人员联络信息。站长负责和采购人管理部门进行日常对接，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协调值班人员，制定本项目工作计划；做好运维记录、月报表、季报表、年报表等台账；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供配电任务；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应急突发任务和事件处置，并对此项目可能进行的安全保障措施、设备设施维修等具有一定的信息获取、提出建议及拟定方案的能力。

3. 供应商须在服务团队中设立电力监控室值班人员。

★（1）实行 7*24 小时值班，上海数据中心每班不少于 2 人，同城数据中心每班不少于 1 人；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要求；

★（2）值班人员须持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从事高压电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3）值班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9 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人员清单；

#（4）值班人员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维修电工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5）值班人员需有 1 年以上电力运维工作经验。

值班人员主要职责：在站长领导下负责电力系统日常运行监测；7*24 小时监控室值守，做好能源管理系统用电数据的日常监测；做好设备日常巡检工作，认真填写巡检记录，按时抄录用电数据；遇有设备事故、障碍及异常运行等情况，即时向站长汇报，同时做好相关记录；按规定组织好日常交接班工作。

4. 供应商须在服务团队中设立运维人员。

（1）运维人员总数不少于 6 人；

★（2）运维人员须持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从事高压电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3）运维人员需有 1 年的电力运维工作经验。

运维人员的职责：负责设备月度专项巡检和技术支持；24 小时紧急待命，即时处理异常情况，同时做好相关处理记录；做好设备月度专项巡检工作，认真填写专项巡检记录。

5. 供应商的服务团队须在合同生效当日入场，供应商须在入场前提供所有服务团队名单。项目人员发生变更，供应商需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新员工劳务合同复印件。如供应商不能按期提供上述材料，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涉及的分项款项。

上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应于供应商入场前向采购人提供。如供应商不能提供，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相应人员入场并拒付涉及的分项款项；由于供应商相关人员不能入场导致的采购人损失，供应商需进行赔偿。

6. 服务期间，站长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存在确实需要变更的，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的人员资历应等于或高于要求，并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站长有效的劳务合同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的服务团队不能按需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经采购人书面认可。

7. 项目现场所有人员均应着工作装，并保持服装整洁。供应商现场服务团队的服装、设备、车辆等，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且须符合行业规定和安全要求。

8. 供应商现场服务团队食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9.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地区和项目所属地的所有法律法规。除劳动法要求的社会保险外，还应为特殊工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公众责任险等；驻场人员的劳动时间须符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项目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禁止在项目中使用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工。

10. 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设立的例会制度和汇报制度，遵守采购人订立的规章制度、出入园区管理规定、办事流程等，若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不当行为造成一切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4.2.3 服务验收

1、合同生效后，采购方需求部门牵头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要求供应商提供明确的服务起始依据，并明确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可通过验收单形式体现）。验收小组提出验收结果建议后，应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采购合同验收单》，验收小组成员应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对验收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写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理由的，或拒绝签字且不写明理由的，视同对验收单无意见。

2、采购方需求部门应结合验收小组意见及相关验收材料，出具采购合同的验收结论，验收结论中应对验收内容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是否符合合同提出的需求、是否完成合同预期的目标等作出评价，并由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中心公章。各阶段验收单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取得。

3、验收单应由供应商书面认定（包括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及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视为同意。

4、验收不合格后，供应商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的，每次验收均需出具验收单。

5、采购方按季度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若季度验收不合格，采购方将书面要求供应商提高相关方面的服务质量，并将季度验收情况如实记入年度验收。

6、采购方于服务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供应商服务进行最终验收，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出具验收报告，供应商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拒绝书面确认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7、供应商未能通过采购方季度验收或最终验收的，应在验收单/验收报告载明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每次验收均需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供应商拒绝书面确认的，视为同意。

8、验收内容

- 电力监控室值班及巡检服务；
- 供配电设施维护服务：月度专项检查，年度定期维护，能源管理系统月维护，隐患排查和故障维修，针对变配电设备的反事故演练等；
- 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
- MR 有载调压开关检修维护服务。

9、验收标准：参照合同约定、采购人技术需求和供应商保证承诺。

4.2.4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2.5 用户损失处理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如果对采购人运行正常的设备设施在服务过程中误操作造成损坏的，应负责免费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最终用户的正常使用；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进行赔偿。

4.2.6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守采购人的机密，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采购人的资料及信息透露给第三方。供应商应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对其经手的一切资料、文件等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供应商应确保其保安人员遵守保密规定，如因供应商保安人员的泄密行为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与采购人须签署保密协议。

#4.2.7 企业实力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

4.2.8 企业相关管理经验

- #1、供应商具有 35KV（含）及以上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经验。
- #2、供应商具有 35KV（含）及以上供配电设施预防性试验项目经验。
- #3、供应商应有 35KV（含）及以上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项目业主方满意评价。

4.2.9 现场踏勘

本项目安排有现场踏勘。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5年上海数据
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签订地点：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5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项目合同》（项目编号：*****）采购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 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 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 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 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第 1.1 款第 (1) 项至 (6) 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对于第 (7) 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 (包括第 1.1 款 (1) - (6) 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 存在不一致, 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为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供配电系统和设备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供配电系统设备清单) 提供供配电设施运行维护、7*24 小时电力监控室值班、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MR 有载调压开关专业检修维护服务、2000 元 (含) 以下的

维修或更换服务。

第三部分 服务标准及验收

3.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服务及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

本合同验收标准：参照合同约定要求、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和附件四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的全部内容。

3.2 甲方每季度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乙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单的，视为同意。

3.3 甲方于服务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乙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拒绝书面确认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

3.4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季度验收或最终验收的，应在验收单/验收报告载明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乙方书面确认。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每次验收均需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乙方拒绝书面确认的，视为同意。

第四部分 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4.1 履约期限：

本合同履约期限（即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2 续签条款

若服务商的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在服务内容和要求不变情况下，本次合同可以考虑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甲乙双方最晚可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就是否续签事宜进行确认。如双方确认续签的，可就本项目服务下年度续签进行商务谈判议定价格，续签合同价款不得高于本合同价款。

4.3 服务地点：上海数据中心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同城数据中心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 889 号。

第五部分合同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5.1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税费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服务费实行按季付制，即每 3 个月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

5.3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第六部分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 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其有效期截止本合同履约期限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6.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6.4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

6.5 运维服务期限开始后，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七部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对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限期予以更换。

7.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图纸和项目相关信息并针对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甲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与乙方进行联系。

7.1.3 乙方须在服务团队中设立管理团队，配置站长 2 名，负责与甲方指定总代表就所有事项进行沟通和联系，并对此项目可能进行的安全保障措施、设备设施维修等具有一定的信息获取、提出建议及拟定方案的能力。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须报备甲方园区管理部门，团队人数不应少于[] 人，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XXX 身份证号：……。

7.2.2 乙方保证所配备人员具备任职岗位所要求资质。乙方的团队人员资质复印件应于乙方入场前向甲方提供，通过甲方审核后上岗。如乙方不能提供，则甲方有权拒绝相应人员入场并拒付涉及的岗位分项款项；由于乙方相关人员不能入场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7.2.3 服务期间，乙方服务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存在确实需要变更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的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如乙方管理团队不能按需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3 日内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7.2.4 项目人员发生变更，乙方需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新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上述材料，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项目人员提供供配电设施运维服务，并拒付涉及的岗位分项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于乙方相关人员不能入场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7.2.5 乙方自行负责服务团队及人员的管理、培训、教育和人员调整、休假等安排。

7.2.6 乙方自行负责与其服务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团队成员是乙方的员工，由乙方负责支付其工资和福利费用及提供其他劳动者权益。乙方须于合同执行后按季度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缴纳社保情况。

7.3 违约责任

7.3.1 对于因非正版软件或硬件引发的故障，乙方只负责判断故障原因，并将故障情况反映给甲方及甲方相关负责人。

7.3.2 乙方所维护软件如由甲方提供，则其不承担因软件版权所引起的纠纷，但如乙方

所维护的软件系由乙方作为供应商向甲方提供，则乙方应当承担有关合同义务，并确保有关软件不存在任何质量瑕或权利瑕，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7.3.3 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及甲方的商业机密，不以任何的形式窃取或获取甲方保密信息，并不得将甲方及甲方数据资料带出工作现场。

7.3.4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的正常使用，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合法权益的情况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3.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乙方指派的常驻或驻场专业技术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合格的运维服务人员。

7.3.6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的服务费，其计算方法为：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的，乙方应按该项服务占全部服务工作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每次支付违约金数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百分之二)。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7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或提供服务外，造成甲方设施、材料、其他财产及甲方客户物品损失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8 甲方对乙方的投诉超过 2 次的，乙方每次每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投诉超过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每次每项按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9 若乙方所提供软件或服务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含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予以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还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10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或乙方常驻、驻场专业技术人员擅自离岗，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运维服务人员的，应每项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7.3.11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且经乙方告后仍未支付的，除支付应付费用外，每日应按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0.2%(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相

应款项为止，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合同费用总额的 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3.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规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2) 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3) 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4) 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5) 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

(6) 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享有的合同权利；(7) 乙方所提供服
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8) 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9) 乙方季度验收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采取经甲方认可的改善措施的，或乙
方采取甲方认可的改善措施后仍然不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年度验收不合格的；

(10) 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人
民币¥3,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
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12) 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7.3.13 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正式书面通知的违约金额 7 日内没有答复，则守约方
提出的违约金额将视为被违约方接受。

7.3.14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7.3.15 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
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
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7.3.16 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 10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
给甲方，如果有违约金的，违约金合并计算。逾期返还的，乙方应当按照该款项和违约金合
并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返还款项时，乙方已经提供且被甲方认可
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应当予以扣减。

7.3.17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八部分不可抗力

8.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各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8.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第九部分保密约定

9.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露上述秘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9.3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有效。

第十部分争议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部分合同的终止

11.1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1.4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11.2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二部分法律适用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部分其他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各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各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十四部分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采购合同验收单》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附件七、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5 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 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

2.1.2 经营信息：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的有关信息。除此以外，上述经营信息，还应当包括甲方依

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及其他不为公知的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或以上；
- (b) 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c) 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d) 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e) 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之日

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 and 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内容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负责协助处理此种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 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

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 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乙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或者为合同总金额的10%（以两个金额中的最高者为准），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构成本

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业务合作保密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以成交供应商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准

附件三：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

附件四：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服务方案及保证承诺为准

附件五：《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采购合同验收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采购合同验收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求部门	
验收阶段		验收时间 (段)	
验收地点			
合同乙方			
验收小组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单项验收情况	
根据合同逐项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小组 结果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		
合同乙方 授权代表 签字确认			
甲 方： 单位公章： 日 期：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 方：	
		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1、签订采购合同零星采购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项目中合同约定进行现场一次验收的项目，以及各阶段验收原则一致、验收内容清晰明了的项目，采用本验收单；

2、验收阶段：一次性验收或多次验收合同对应的具体验收阶段；

3、验收内容及标准应根据合同逐项填写，如内容较多可附页；

4、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结果建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在验收单中注明，否则视为同意；

5、合同乙方拒绝认定本验收单的（包括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和乙方单位加盖公章），视为同意本验收单；

6、第三方机构、外部专家及其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验收意见应与其它验收材料一同作为本验收单的依据及附件；

7、具体验收的货物服务工程应在验收单中按采购合同标的一一列明。

附件六：成交通知书

附件七：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附件七、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公司全称），注册地为_____，截至本项目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时间_____（年-月-日），本公司/单
位拥有者性别为_____（男/女）。

供应商名称（盖章）

填写说明：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其中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如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则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计算方式相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73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分 目 录

响应函格式	65
磋商报价汇总表	67
分项报价表.....	68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69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0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71
服务人员一览表	72
服务人员简历表	73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74
供应商所有者性别声明.....	75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

- （1） 磋商报价表；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磋商响应保证金；
- （6） “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和第 14.3 条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的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RMB _____）。

（b）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第 20 条所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e） 如果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2306089073

价格单位：元

一、磋商报价汇总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二、其他关键信息			
磋商保证金（明确币种、金额和单位）		服务期	
备注			
采购人备注	见表下注		
供应商备注			

注：1. 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磋商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要求	费用（元）	备注
上海数据中心				
一	电力监控室值守及巡检服务费	1、7*24 小时值守，监测配 电能源管理系统的运行 2、每日设备巡检、检查设 备运行状况 每班不少于 2 人		
二	供配电设施运行维护及隐患 排查和故障维修费	1、每月 1 次专项检查 2、隐患排查和故障维修， 免费承担单次费用 2000 元 （含）以下的维修或更换		
三	年度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 性试验费	35kV（每年 1 次）和 10kV （2 年 1 次）供配电高压电 气设施年度预防性试验		
四	MR 有载调压开关检修维护费	每年 1 次设备检修维护，每 季度设备巡检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一	电力监控室值守及巡检服务费	1、7*24 小时值守， 2、每日设备巡检、检查设 备运行状况 每班不少于 2 人		
二	供配电设施运行维护及隐患 排查和故障维修费	1、每月 1 次专项检查 2、隐患排查和故障维修， 免费承担单次费用 2000 元 （含）以下的维修或更换		
三	年度高压电气设施设备预防 性试验费	10kV（2 年 1 次）供配电高 压电气设施年度预防性试验		
总计（含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买方名称）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关于提供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至磋商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八（28）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八（28）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八（28）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若不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此格式。

服务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	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工作 年限	相关证书	本项目岗位
1					站长/值班人员/ 运维人员
2					
3					
4					
5					
6					
7					
.....				

本单位承诺：

- 1、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 2、上述人员信息及所附的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岗位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联系方式		学历		项目经验年限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担任职务	

本单位承诺：上述人员信息及所附的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每页简历后附该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维修电工职业资格复印件，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范围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提供 证明文件
			35KV 及以上供 配电设施运维服 务项目/ 35KV 及以上供 配电设施预防性 试验项目			

注：类似业绩指供应商具有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详见评审标准），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供应商所有者性别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公司全称），注册地为_____，截至本项目
_____（项目名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年-月-日），
本公司/单位所有者性别为_____（男/女）。

供应商名称（盖章）

填写说明：

供应商所有者性别，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其中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所有者性别为男性；

（2）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所有者性别为女性；

（3）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如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则供应商所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所有者性别计算（计算方式相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608907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分 目 录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8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7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1
供应商过往行为及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函	82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83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	8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磋商、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上海数据中心及同城数据中心供配电设施运维，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状况报告；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包括单位简介、经营场所及生产设备简介、专业技术人员简介）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3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过往行为及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函

(一) 我方在此声明，近三年（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我方不存在下述情况：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为；
- (3)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为。

(二) 我方在此声明，本项目响应中，我方：

- (1) 非联合体响应；
-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应提供证书复印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若有）